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4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寸光輝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所為112年度審簡字第2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561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刑之部分，及犯罪所得沒收、追徵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改判部分，寸光輝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寸光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0年7月8日中午12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址設於桃園市○○區○○○00○0號之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白紗公司），步行進入白紗公司辦公室區域，徒手竊取賴鴻裕所有放置在該處櫃子內之匯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豐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1張得手。

二、寸光輝竊得上開信用卡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刷卡時間，各持上開信用卡，在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特約商店，將上開信用卡交予不知情之成年店員盜刷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刷卡金額，以購買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消費商品，並在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

01 「賴鴻裕」之署名，用以表彰賴鴻裕本人刷卡消費及確認消
02 費金額之旨，以此方式偽造不實之信用卡簽帳單後，再將之
03 交付各該店員收執核對簽名而行使之，致各該店員陷於錯
04 誤，因而誤認係持卡人本人刷卡消費，將所購買商品交付予
05 寸光輝，足生損害於賴鴻裕、匯豐銀行及各該特約商店對於
06 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

07 理 由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寸光輝於偵訊、原審準備程序、本
10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鴻裕、
11 證人黃玉棋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匯豐銀行刷卡簡訊通
12 知擷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信用卡消費簽帳單影本在卷
13 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
14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各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5 科。

16 二、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上訴駁回之說明

17 (一)論罪：

18 1.核被告就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19 罪；就事實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20 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
21 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賴鴻裕」
22 之署押，各屬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文
23 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行
24 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起訴書
25 雖未敘及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罪事實，然此部
26 分與本院認定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間，具有裁判上一罪
27 之想像競合犯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告知
28 前揭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及罪名（本院簡上卷第201、3
29 22頁），已足以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本院自應併予
30 審理。

31 2.被告就事實二所示之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

01 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
02 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3 3.被告所犯竊盜罪（共1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3
04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二)撤銷改判之說明（即被告犯事實二、附表編號1至3行使偽
06 造私文書罪所處之宣告刑及犯罪所得沒收、追徵部分）：

07 1.原審就被告所犯事實二、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行使偽造
08 私文書犯行，認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09 惟查：

10 (1)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被害人匯豐銀行達成調解，
11 願賠償新臺幣（下同）2萬6,826元，並履行調解條件
12 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
13 表在卷可參（本院簡上卷第265、266、311頁），原
14 審於量刑時未及審酌上情，對被告所為之刑罰量定，
15 稍有未洽，且仍宣告沒收或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亦
16 有不當。

17 (2)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係以單一盜刷信用卡之犯罪決
18 意，於密切時間及地點數次為盜刷行為，應論以接續
19 犯之一罪，原審分論數罪，容有違誤。然被告各次盜
20 刷信用卡之行為，係於不同時間，在不同特約商店，
21 向不同店員出示信用卡進而實施詐術所為，顯非侵害
22 同一法益，與接續犯之要件不符，顯係犯意各別、行
23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是被告上訴指摘其就事實二
24 部分所為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為無理由。

25 (3)是以，被告提起此部分上訴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
26 上開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
27 於事實二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8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牟取財
29 物，竟冒用他人名義盜刷信用卡進行消費，且偽造他人
30 簽名，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信用卡發卡銀行及特約商店
31 等，使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

01 節非輕，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
02 段；衡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不諱，已與被害人達成調
03 解，且依調解筆錄如數給付完畢，業如前述，犯後態度
04 良好；並考量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05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
06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3.被告盜刷信用卡購物而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消費
08 商品，雖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被害人以2萬6,826
09 元達成調解，履行調解條件完畢，已敘明如前，且賠償
10 數額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消費商品之價值相當，已足
11 以剝奪被告之犯罪利得，若再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予
12 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3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三)上訴駁回之說明（即事實一竊盜及沒收署押等部分）：

15 1.原審本於同上見解，以被告就事實一所示之竊盜犯行罪
16 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等
17 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之手
18 段、犯罪所得財物多寡及其價值，衡酌被告前有次竊盜及
19 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刑事犯罪紀錄，素行非佳，及其他刑
20 法第57條所列情形，量處有期徒刑3月，且諭知易科罰
21 金之折算標準。就沒收部分並說明：1.被告竊得之告訴
22 人匯豐銀行信用卡1張，未據扣案，若告訴人向發卡銀
23 行申請掛失並補發，原信用卡即失其效用，況信用卡並
24 非側重其塑膠卡片本身之財產價值，認欠缺刑法上之重
25 要性，為免執行困難及耗費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6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2.被告於如附表編
27 號1至3所示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賴鴻裕」署押共3
28 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3.信用卡簽帳
29 單已交付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特約商店行使，自非
30 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等旨。經核原審此部分認
31 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沒收亦屬妥適。

01 2.被告上訴意旨指稱原審就事實一部分量刑過重云云，惟
02 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
03 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
04 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
05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
06 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遽指
07 為不當。原審就被告所犯竊盜罪，於量刑理由已詳為說
08 明審酌前揭各項科刑情狀，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
09 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難謂
10 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況被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11 之日止，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是在量刑
12 基礎未有變更之情形下，尚難認原判決此部分之量刑有
13 何不當，則原判決此部分所量處之刑度，縱與被告主觀
14 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失重之違誤。被告
15 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三、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7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8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9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0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1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2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3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被
24 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仍在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5 佐，是被告所犯本案與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
26 形，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
27 適當，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9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咨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02 法官 張英尉
03 法官 羅文鴻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簡煜鏞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附錄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附表：

31

編號	刷卡日期	特約商店	刷卡金額 (新臺幣)	消費商品	偽造之署押 及數量	原審判決主文	本院判決主文

1	110年7月9日下午4時5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遠東百貨公司內「Timberland」櫃位	19,346元	衣服8件、褲子6件 (起訴書誤載為3C商品,應予更正)	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之「賴鴻裕」署押1枚。	寸光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衣服捌件、褲子陸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偽造之「賴鴻裕」署押壹枚沒收。	寸光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就此之犯罪所得沒收、追徵部分撤銷。 上訴駁回。
2	110年7月9日下午4時16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遠東百貨公司內「貝里尼」櫃位	3,500元	皮鞋1雙 (起訴書誤載為3C商品,應予更正)	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之「賴鴻裕」署押1枚。	寸光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鞋壹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偽造之「賴鴻裕」署押壹枚沒收。	寸光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就此之犯罪所得沒收、追徵部分撤銷。 上訴駁回。
3	110年7月9日下午4時23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遠東百貨公司內「CK JEAMS」櫃位	3,980元	皮帶1條 (起訴書誤載為3C商品,應予更正)	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之「賴鴻裕」署押1枚。	寸光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帶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偽造之「賴鴻裕」署押壹枚沒收。	寸光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就此之犯罪所得沒收、追徵部分撤銷。 上訴駁回。